**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**

 (招标人名称)：

我司参加 (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) 投标活动，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。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。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，收到你方书面通知，我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(人民币160000元)，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，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并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。

(1)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单位提出附加条件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(2)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.4.4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。

(3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

投标人： (盖单位公章)

 日期： 年 月 日